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1C00296

项目名称：临床营养诊疗系统（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建设要求	- 6 -
三、功能要求	- 6 -
四、*接口要求	- 14 -
五、*其他	- 1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5 -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
二、报价要求	- 15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 -
四、付款方式	- 16 -
五、知识产权	- 17 -
六、培训	- 17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 1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
二、评审标准	- 20 -
三、无效响应	- 21 -
四、采购终止	- 2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3 -
一、磋商费用	- 2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
三、磋商要求	- 2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5 -

五、成交通知.....	- 25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5 -
七、签订合同.....	- 26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8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8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1 -
一、经济部分.....	- 32 -
二、技术部分.....	- 33 -
三、商务部分.....	- 3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3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按照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临床营养诊疗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临床营养诊疗系统	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1	套	200000.00	竞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为临床营养诊疗系统开发商，具有临床营养诊疗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或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qjzxxy.cn/>)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12月5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四) 磋商地点：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5号楼6楼会议室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30

(六)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qjzxxy.cn/>) 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联系人：吕老师 023-79245771

地 址：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信息科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住院营养诊疗系统	1 套	
2	营养门诊管理系统	1 套	

二、项目建设要求

1.标准化要求：遵循国际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按照国际、国家、行业、企业相关标准，建设适合医院现状和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创建信息共享、系统集成环境。

2.安全性要求：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和方法应充分考虑医院所面临的安全性要求，建立适应的安全保障机制，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进行建设。

3.先进性与可靠性要求：选择成熟、可靠的主流技术和产品，既保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又充分考虑实用性和高可靠性，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

4.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要求：从整个医院全局出发，坚持开放性原则，考虑各种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三、功能要求

（一）住院营养诊疗系统

1. 患者管理

（1）在院患者：

①全院在院患者列表，可查看患者信息，如入院时间、科室、床号、姓名、住院号等。

②营养医生可设置特定的科室、病种，方便医生集中查看与管理。

③可根据入院时间、科室、姓名、住院号、是否存在营养风险等条件来查询特定患者。

④可按入院时间或科室、床号等进行排序查看。

⑤可根据临床症状或疾病种类设置患者标记，如腹泻、营养状况差、恶液质，方便分类管理。

⑥可对筛查后存在营养不良风险的患者进行标识提醒。

（2）会诊管理：

①读取营养会诊指令，集中化查看会诊指令，可根据指令日期、会诊状态、科室、患者姓名及住院号等条件来查询会诊患者。

②针对新接收到的营养会诊可进行会诊提醒。

③可根据营养会诊信息自动生成营养会诊意见文本，能够自动提取生化指标、体格检查等，并可由营养（医）师在自动生成的会诊意见下进行修改调整。会诊意见可回传 HIS 系统，供临床医生查看。

（3）出院患者：

①可查询出院患者及查看其历次营养报告。

②支持出院患者的营养病历完善及存档。

（4）筛评监控：

①可以集中化查看全院患者筛查记录及对应的筛评结果。

②可按筛查方式及筛评得分范围来查询全院筛评记录，也可按筛评日期、指定科室、姓名或住院号等查询。

③可以按筛评时间或筛评得分进行排序查看。

2. 营养筛评

读取 HIS 系统筛查结果，营养科审核后插入电子签名，回传给 HIS 进入病例中。

（1）NRS2002：

标准 NRS2002 量表，包括疾病营养需要程度评价、营养受损-BMI 评价、营养受损-体重变化评价、营养受损-进食量变化评价、年龄对营养风险的影响评价。增加不同分值的疾病内容。

（2）PG-SGA：

标准 PG-SGA 量表，包括体重与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症状评价、活动和身体功能评价、合并疾病评价、应激评价、体格评价。

（3）SGA：

标准 SGA 量表，包括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功能异常评

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评价。

(4) STAMP:

标准 STAMP 量表, 包括疾病对营养的影响评价、饮食情况评价、体格测量评价。

(5) GLIM:

标准 GLIM 量表, 包括非自发性体重丢失评价、低 BMI 评价、肌肉量降低评价、食物摄入或吸收降低评价、疾病负担/炎症评价。

(6) MNA-SF:

标准 MNA-SF 量表, 包括进食变化评价、体重变化评价、活动能力评价、心理与急性疾病评价、精神心理问题评价、BMI 评价、小腿围评价。

3. 营养评估

(1) 营养摄入评估: 当前营养摄入途径、经口营养摄入量、摄入量评估、影响经口摄入因素、主要问题持续时间、饮食习惯、食物过敏及不耐受、药物与饮食相互作用等。

(2) 体格评估: 目前身高、目前体重、近期体重、腰围、臀围、腰臀比、上臂围、上臂肌围、三头肌皮褶厚度、右小腿围、左小腿围、握力等, 并提供相应评估项目的正常值。可显示各指标项的测量规范。

(3) 营养诊断: 诊断结论、营养不良类型、营养不良病因、营养不良程度。

(4) *营养治疗原则: 可调用不同疾病人群的营养治疗原则模板修改和维护, 支持个性化营养治疗方案。

4. 膳食大类评估

(1) *根据患者膳食摄入量自动计算各种营养素摄入量、蛋白质动/植物构成比、能量及三大营养素的产能比、热氮比、糖脂比等。

(2)*提供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及食物频率问卷表, 能较为准确的做出膳调, 并可打印。

5. 营养查房

(1) 营养查房:

①可根据不同条件筛选查房列表。

②可查询显示会诊患者的基本信息、入院诊断、筛评结果、会诊目的及检查结果及检验指标等。

③自定义打印查房表。

④可在平板端打开查房界面, 实施移动查房。

（2）查房记录：

- ①填写查房记录或书写会诊结论，可一键导入生化数据，可一键调用查房或会诊模板。
- ②可设置病人标记，制定下次查房计划。
- ③可查看历次查房记录及会诊记录。

6. 营养治疗

（1）营养膳食配餐：

①可为患者提供 1-7 日的营养食谱，系统包含中国最新的食物成分表，可提供近 3000 种食物和近 2000 种菜谱库资源。

②经典食谱库中包含有不同疾病的营养食谱，并可根据患者的需要进行个性化调整，供患者使用。

（2）肠内营养：

①临床营养师或医师可根据疾病的需要，开具肠内营养医嘱并推送至临床营养科配制室，进行配制。

②可维护常用制剂和经典处方，方便快速下达医嘱。

③可自动计算肠内营养制剂费用，并推送到 HIS 系统进行扣费，扣费完成后在临床营养诊疗系统中显示扣费情况，由临床营养科完成肠内营养制剂的配送。

④支持肠内营养医嘱、肠内营养制剂清单的打印功能。

⑤支持肠内营养医嘱查询，可查看门诊或住院期间开具的历次肠内营养处方。

（3）营养成分分析：

①提供能量、营养素计算功能：可自动计算特医食品、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天然食物和肠外营养制剂中的能量、营养素的摄入量和三大营养素的供能比等。

②提供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风险预警功能：从营养素、人群禁忌、浓度多维度自动化实时分析，系统发现风险后自动预警。

③提供将计算值与推荐量进行对比分析功能，将存在差异的营养素重点标记出来，方便营养（医）师查看。

（4）智能营养素推荐：

提供智能营养素推荐算法系统，可精准计算出患者个体化的能量、营养素的推荐值，推荐值涵盖能量、三大产能营养素、宏量及微量营养素等，并可进行人工修改。

7. 监测中心

筛评监测：*可查看患者住院期间做过的所有营养筛评记录，包括每次的筛评时间、所用的筛评工具、筛评结果、操作人等。

8. 医嘱执行

（1）标签打印：

可根据制剂名称、科室、姓名、床号、主要配料、用法用量、适应症、储存条件及注意事项、打印状态（已打印、未打印）等，能实现批量打印管理等。

（2）收费管理功能：

提供通过 HIS 系统收费功能

（3）肠内营养制剂退费功能：

肠内营养制剂退费功能：提供肠内营养制剂退费的单独管理功能，退费路径根据交费路径完成退费。

9. 肠内库存管理

（1）入库：

可填写肠内制剂入库单，并完成批量入库的操作。

（2）出库：

①可填写肠内制剂出库单，并完成批量出库的操作。

②支持查询各肠内营养制剂当前的库存量，库存量的盈亏等。

（3）单据查询：

可查看每笔出入库的单据明细。

（4）入库统计：

可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各制剂的入库总量和对应的每笔入库的明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入库统计报表。

（5）出库统计：

可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各制剂的出库总量和对应的每笔出库的明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出库统计报表。

（6）库存统计单：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每种制剂的原库存量、入库总数、出库总数及截止查询时间当前库存量，并生成系统标准的库存统计报表，为库存盘点工作提供相关的数据支持。

10. 营养病历

(1) 系统自动生成临床营养标准病历, 病历包含营养风险筛查、评估记录、营养诊断、营养干预方案、肠内医嘱、出院小结等。

(2) 可查阅患者历次住院的营养病历。

(3) 可按科室、住院号、姓名查询患者的营养病历。

(4) 营养病历支持打印。

11. 系统管理

(1) 制剂管理:

支持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信息的自主维护。

(2) 用户管理:

可开设和管理用户账号。

(二) 营养门诊管理系统

1. 营养评估

(1) 体格评估:

① 身高、体重、近期体重改变、BMI、理想体重、占理想体重百分比、腰围、臀围、腰臀比、上臂围、皮褶厚度、上臂肌围、握力、小腿围。

② 对体重变化、BMI 变化的数据进行趋势监测, 自动生成趋势图, 便于营养医生观察指标变化情况。

2. 营养筛评

(1) NRS2002:

标准 NRS2002 量表, 包括疾病营养需要程度评价、营养受损-BMI 评价、营养受损-体重变化评价、营养受损-进食量变化评价、年龄对营养风险的影响评价。

(2) PG-SGA:

标准 PG-SGA 量表, 包括体重与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症状评价、活动和身体功能评价、合并疾病评价、应激评价、体格评价。

(3) SGA:

标准 SGA 量表, 包括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功能异常评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评价。

(4) MNA:

标准 MNA 量表, 包括 BMI 评价、体重变化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牙齿状况评价、

神经精神疾病评价、饮食变化评价、慢病评价、服药情况评价、居住特性评价、睡眠评价、户外独立活动评价、文化程度评价、经济状况评价、进食能力评价、进餐餐次评价、蛋白质摄入评价、烹调油摄入评价、蔬菜水果评价、小腿围及腰围评价。

（5）MNA-SF：

标准 MNA-SF 量表，包括进食变化评价、体重变化评价、活动能力评价、心理与急性疾病评价、精神心理问题评价、BMI 评价、小腿围评价。

（6）STAMP：

标准 STAMP 量表，包括疾病对营养的影响评价、饮食情况评价、体格测量评价。

3. 调查工具

（1）24h 膳调：

①支持根据患者一日多餐的菜肴、食物摄入量，自动计算出营养素摄入量、三餐供能比、能量来源、蛋白质来源。

②支持将计算值与推荐量进行对比分析，将存在差异的营养素重点标记出来，方便营养（医）师查看。

③支持出具系统标准的膳调报告，并可单独打印出来提供给患者。

（2）营养素推荐：

提供营养素推荐算法系统，可计算出患者个体化的营养素推荐值，推荐范围涵盖宏量及微量营养素。

（3）运动调查：（补充不同运动方式的耗能值）

①支持根据患者日/周运动项目及运动量，系统自动计算通过运动消耗掉的能量。

②能够使营养（医）师更全面了解患者的摄入与消耗情况。

4. 营养诊断

（1）营养诊断：

支持不同营养诊断类型，快速下达营养诊断。

（2）营养治疗原则：

①支持根据不同疾病需要，快速调用营养治疗原则模板。

②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或维护。

5. 营养治疗

（1）营养膳食配餐：

①可提供患者 1-7 日的营养食谱，系统包含中国最新的食物成分表，提供近 3000 种食物和近 2000 种菜谱库资源。

②经典食谱库含有多种疾病多套不同能量段食谱便于调用。

(2) 肠内营养:

①临床营养科可开具成品及需配制的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医嘱。

②可维护常用制剂和经典处方，方便快速下达医嘱。

③可自动计算开立的医嘱对应的收费金额。

④肠内医嘱单打印。

⑤历次肠内医嘱查询，可清晰查看到历次门诊开具了哪些肠内制剂。

(3) 营养分析:

①支持营养素计算：合计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膳食的实际营养摄入量，达数十种营养素及三大能量来源比的自动计算。

②支持将计算值与推荐量进行对比分析，将有差距的营养素重点标记出来，方便营养（医）师查看。

(4) 运动处方:

①支持根据患者信息，系统自动测评运动体质状况。

②结合膳食摄入分析，通过运动能量消耗的方式改善患者的营养状况。系统能够提供全面的能量消耗评价，供营养师下达运动处方建议。

6. 营养门诊报告

支持自动化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涵盖基本信息、体格评估报告、营养筛评报告、膳食调查报告、运动调查报告、营养配餐表、肠内处方、运动处方，可供营养医师自由勾选需要打印的模块，打印出报告提供给患者。

7. 门诊档案中心

支持集中化查询患者的历次门诊病历。

8. 系统管理

(1) 制剂管理:

①支持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信息维护。

②可设置常用特医食品或非特医食品肠内营养制剂。

(2) 食材管理:

可实现增加和停用食材，充分体现库的开放和可拓展性。

四、*接口要求

基础数据：临床营养诊疗系统的用户角色需在统一用户平台进行注册。临床营养诊疗系统增加、修改的用户角色也需通过医院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转发到统一用户平台。临床营养诊疗系统与统一用户平台通过 webservice 调取医院信息平台服务的方式进行科室、人员等基础信息同步。须通过平台提供的接口，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业务数据：临床营养诊疗系统与院内其他业务子系统通过 webservice 调取医院信息平台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数据交互。业务数据交互的具体内容、业务实现流程等必须按医院的实际要求进行。

五、*其他

（一）软件不得有并发数限制，不得留有软件后门，不得使用加密狗或 license 来限制软件的使用，支持部署在虚拟化服务器，免费永久开放接口配置，提供数据库表结构。

（二）部署环境：

1.系统须采用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分离的架构进行部署，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由院方提供，应用服务器适应 Windows Server 系列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因数据安全性、稳定性等需求，必须基于 Linux（不包括 Redhat 和 Centos）或 Unix 操作系统部署。

2. 医生客户端适应操作系统 windows7 及以上。

3. 按照医院应用需要，在条件成熟时，系统可免费扩展到分院进行使用。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项目实施与验收的依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求变更，则按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处理）、技术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全部源代码、表结构（数据字典）、数据交互方案、实施周报、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及记录、实施总结等）、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进口设备需报关单）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以中标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软件实施、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所投软硬件至少提供两年免费维保（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第二篇有要求的，按第二篇执行；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外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不得超过核定工程量总金额 5% 的价格提供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接口服务、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等），直至采购人终止使用中标人的软件。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五）本项目支付办法及比例：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系统正常运行 90 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系统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供应商自主研发并具有独立的版权和自主知识产权，只能在所购买的单位内使用，不得在以外的地方传播。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同时提供必要的学术支持。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由本院采购办在院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若得分仍然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45%)	45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45 分。 一、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带*号标注的部分),有 1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 1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有 5 条以上(含 5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数量及质量要求中体现
3	商务部分 (25%)	业绩能力 10 分	提供重庆市内其他 3 级医院使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名单及证明文件,提供 3 家以上即得满分,提供 2 家得 8 分,提供 1 家得 6 分,无法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系统稳定性 4 分	具有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书,得 4 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项目负责人情况 3 分	要求提供项目工程师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项目管理 PMP 资格证书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免费售后服务维护期限 5 分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至少免费维护 2 年,多于 2 年的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最高 5 分,等于 2 年的得 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鲜章

		企业信用证书 3分	供应商拥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证书、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企业资信等级“AAA”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证书、重服务守信用企业“AAA”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 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成交候选人；

1.2 拟成交金额在 100~200 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的成交候选人；

1.3 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3%的成交候选人；

1.4 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签订合同。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四）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软件实施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软硬件及服务，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二) 项目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机 构 负 责 人 名 称) 是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机 构 负 责 人) , 特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及 身 份 证 代 码) 代 表 我 单 位 全 权 办 理 上 述 项 目 的 磋 商 、 签 约 等 具 体 工 作 , 并
签 署 全 部 有 关 文 件 、 协 议 及 合 同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 字 或 盖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签 字 或 盖 章)

(附 :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农村农业委员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 (如果有)

(三) 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